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 律责任。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黎晓英等4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 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一、公示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 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1日通 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 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个自然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 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黎晓英等4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